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电气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上海电气将持有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鉴于电气控股为上海电气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电气控股“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工程业务结构优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电力工程业务是工程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战略布局下，电气控股各下属企业根据自身核心竞争力优化分工，以其资源禀赋作为主攻方向，为实现“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助力。根据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避免与天沃科技在中国境内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相竞争，经上海电气内部决策，根据上海电气在中国境外大型电力工程项目领域的资源禀赋及竞争优势，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拟优化调整上海电气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产业定位，重点聚焦中国境外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已签署的业务合同继续履行外，上海电气不再承接中国境内光

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此外，经天沃科技内部决策，天沃科技将继续聚焦中国境内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不承接中国境外市场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同时，电气控股出具了相关承诺，支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电气与天沃科技基于各自竞争优势开展相关业务，并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在各方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推动上海电气向天沃科技出售相关资产、推动天沃科技向上海电气出售相关资产、推动一方或双方对外出售相关资产等方式，完成对双方同类业务的整合，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天沃科技和上海电气之间的同业竞争，将由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电气控股将督促上海电气和天沃科技执行各自基于竞争优势作出的业务定位安排，即‘上海电气聚焦中国境外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再承接中国境内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天沃科技聚焦中国境内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不承接中国境外光伏电力工程总承包、风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电气控股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电气控股将根据各上市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推动上海电气向天沃科技出售相关资产，推动天沃科技向上海电气出售相关资产，推动一方或双方对外出售相关资产等方式，在各方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的前提下，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各家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整合。

3、本承诺函在电气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上海电气及天沃科技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